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临时副主席: \* 郑利明议员\*  
委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4时04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黎广伟议员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4时45分离席)  
林博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45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4时10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45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4时15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55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3时27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JP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4时11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5时42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 梁婉婷议员\*

\* 由于委员会副主席梁婉婷议员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协助主持会议。

<u>列席者:</u>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媚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理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一)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朱淑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土瓜湾公共图书馆馆长	
<u>应邀出席者:</u>		
议程五	陈子丰先生 林耀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建筑署高级项目经理323
议程六	陈木利先生 冯翠碧女士 麦永华先生 吴立基先生 何庆业先生 张树勋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9)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项目及物业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沙中线土木工程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土木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一级建造工程师-土木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二级统筹工程师
议程七	戴尚诚先生 阮庆强先生 万满成先生 刘启明先生 黄伟伦先生 罗俊彦先生	民政事务局项目总监(体育园) 民政事务局总康乐事务经理(康乐及体育)2 民政事务局高级工程师(康乐及体育)1 协兴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总监 协兴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项目经理 协兴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环保工程师
议程八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 \* \*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

副主席梁婉婷议员通知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会备悉有关事宜。

2. 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5条(3)，委员会主席须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职位悬空，副主席须履行主席的职责(包括主持会议)。如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未能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则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临时主席享有会议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主席表示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建议选出一名临时副主席，协助主持会议。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

3.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十九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2019-20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24/19号)

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一) 2019-20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1,900,000元

7.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十七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8. **潘国华**议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i) 有关进度报告第一项海心公园小平台天幕改善工程，查询于工程期间如何安排现时在该场地进行的音乐活动；以及

(ii) 询问进度报告第二项提到的音量监察系统是否已经完工及何时启用。

9.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回应：

(i) 小平台天幕改善工程将于10月完成，在工程进行期间，署方主办的活动会安排于公园其他位置进行。署方会通知定期使用公园设施的团体。据了解，有关团体已安排于其他位置进行活动；以及

(ii) 音量监察系统方面，相关工程已完成，署方现正进行测试，会尽快投入使用。

**2019-20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5/19号）

10.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1.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一)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闭路电视监察系统改善工程	1,150,000元

12.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工程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正式批出。

## 续议事项

### 跟进发展局就红磡海滨都市公园市场意向调查进展(文件第 07/19 号)

1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14. 主席表示部门已于书面响应中表示会于分析市场意向调查收集得来的意见后再向文康地管会汇报，并无议员再作跟进提问，他宣布不续议此议题。

### 要求改善九龙仔公园(文件第 13/19 号)

15.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查询：
- (i) 期望部门可尽快修复公园及补种公园内被台风摧毁的树木；以及
  - (ii) 查询九龙仔游泳池重建工程的进度及时间表。
16.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陈子丰先生响应指建筑署已根据早前委员会通过的大纲设计跟进有关工程，惟此工程需按照工务工程程序推展。
17. 建筑署高级项目经理 323 林耀汉先生表示工程的初步设计获区议会通过后，署方随即进行深化设计，现时已大致完成。由于工程属分区规划大纲核准图注释中的第二栏用途，所以署方须就工程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提出申请，而有关申请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获批，现时正处理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18. 何显明议员询问有关工程的时间表。
19.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署方会根据工务工程程序，适时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20. 建筑署高级项目经理 323 林耀汉先生补充目前正进行细部设计，以便准备日后的招标文件。
21. 何显明议员期望部门将来可继续就此工程的进度定期向议会报告，使议员了解工程的进度并向市民汇报。

22. 主席认为委员在听取部门于本次会议的汇报后已大致了解工程现时的进度，建议何显明议员可于将来的会议再作跟进，并宣布本议题无需续议。

### **新议事项**

#### **沙田至中环线九龍城区施工用地**（文件第26/19号）

23.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9)陈木利先生联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公共关系经理-项目及物业冯翠碧女士及港铁公司二级统筹工程师张树勋先生介绍文件第26/19号。

24. 李慧琼议员有以下查询：

- (i) 根据港铁公司的估计，沙中线应于本年中通车，有关的工程理应已接近完工阶段，质疑为何现时仍占用大范围的工地。询问港铁公司能否先归还部分已完工的用地供居民使用；以及
- (ii) 询问港铁公司是否可如预期于年中归还除三角公园以外的其他用地。

25. 郑利明议员指出沙中线的工程已接近完工阶段，但港铁仍需占用超过一半的土瓜湾站工程用地至年底，担忧其间部分用地会被用为停车场或娱乐场所。

26.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认为港铁公司应听取议员的意见，只征用工程上有需要的工地并归还不需要的用地。指现时港铁征用的三角公园大部分土地被用作与工程无关的用途或被闲置；
- (ii) 接受港铁现时提出的分阶段归还的方案，但指出三角公园虽为区内重要的休憩用地，但已被港铁征用超过五年，认为港铁应尽快交还更多三角公园用地供居民使用；以及
- (iii) 他期望港铁及部门能于公园重新开放后，改善公园的设施，加强绿化，并要求港铁公司或部门提供更多有关三角公园重开后的设施资讯。

27. **港铁公司建造经理 - 沙中线土木工程麦永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土瓜湾站及宋皇台站的内部工程已大致完成并正进行测试。现时外部的工地主要为还原路面及公共设施的工程；
- (ii) 会尽快移走放置在工地内的工料，以腾空更多空间作路面修复工程；
- (iii) 因有其他限制，港铁公司于本年 6 月、10 月及 12 月分阶段交还三角公园已是最理想的情况。他会与港铁公司工程团队密切监察工程的进度，继续研究能否加快交还三角公园，并期望可加快归还用地的进度；以及
- (iv) 确认除三角公园用地需于 12 月交还外，其他的用地都可以于年中交还。

28. **港铁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 - 土木吴立基先生的响应表示马头围道/土瓜湾道花园近车站出入口的休憩用地及公共洗手间预计于 6 月交还。休憩用地内会设有长者健体设施、凉亭、长椅及种有绿色植物。由于与相关部门商讨及订购健体设施需时，长者健体区预计于年底才能开放。儿童游乐场会设置在公园的另一区域，并会安装不同的儿童游乐设施及休闲设施，该区域预计于年底交还。**

29.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认为港铁公司提供的公园设施资讯不够详细，应仿效之前交还九龙城道天桥底用地时提供模拟方案的做法，详细说明休憩用地内的设施种类，亦认为港铁公司应在平面图上清晰列出长者健体区及儿童游乐场的位置。他表示如港铁公司未能就公园规划提供详细资讯，他对此项目表示保留；
- (ii) 指出港铁建议于 12 月交还的部分用地现时为办公室，与支持工地的目标不符。他认为港铁公司不需要征用这些用地至年底，要求港铁公司解释；以及
- (iii) 指出三角公园与外围道路有落差，要求港铁公司说明道路的接驳情况。

30. **何显明议员**查询会否在宋皇台公园近行人隧道出口位置加设出入口，方便市民进出。他认同有关当局在公园种植大量绿化植物的做法，建议可再种植其他颜色的植物，增添公园的色彩。

31. **林博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认同杨永杰议员的意见，认为港铁公司需详细说明公园的工程及设施规划情况，以避免交还的实际情况与市民的期望出现落差，并担忧工程的噪音会影响公园使用者。他引用安徽街的情况作例子，指出当时港铁公司没有清晰说明工程及规划的细节，结果造成混乱，故认为港铁公司应就三角公园的设施规划提供更详细的资讯；以及
- (ii) 指出港铁公司没有提供东九龙走廊天桥底近江西街过路处空地的交还日期，要求港铁公司解释该地的用处及提供交还日期。

32. **港铁公司麦永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长者健体区会设置于车站出入口外休憩用地的前方，由于确定及订购合适的健体设施需时，故未能于6月交还。港铁公司及相关部门会尽快完成各种程序，期望可以提早交还该用地，开放予市民使用；
- (ii) 三角公园外围的行人路工程即将完成，届时市民可于浙江街及土瓜湾道横过马路到达公园；
- (iii) 公园于年底交还的部分现正进行地底管道工程，噪音问题不会如护土墙工程般严重。港铁公司亦会在工地设置隔音设备，减轻工程对市民的影响；以及
- (iv) 暂时未能提供更多有关公园设施的资讯。

33. **港铁公司一级建造师 - 土木何庆业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世运花园会设有四条行人隧道，其中两条可通往家欢楼及亚皆老街游乐场，港铁公司亦在这两条隧道中加设通道连接宋皇台站。另外两条通往南角道及世运道的行人隧道可维持公园对外的接驳；以及

- (ii) 公园绿化植物的数量会与工程前相同，但会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议员有关绿化植物数量的意见。

34. 港铁公司吴立基先生补充杨永杰议员提到摆放货柜的位置是长者健体设施的位置，货柜于早前移走，该工地现正进行渠务工程。

35. 潘国华议员有以下的意见：

- (i) 建议港铁公司可于稍后安排时间向委员讲解公园的规划情况；
- (ii) 建议于公园内多种植乔木；
- (iii) 认为现时长者对健体设施有不同需求，应与当区区议员商讨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的种类。他亦认为既然该处的工程已完成，可考虑先开放空地予公众使用，稍后再安装长者健体设施；以及
- (iv) 区议会以往曾使用马头围道/土瓜湾道小园地设置灯饰，他期望有关当局在设计规划时可配合区议会设置灯饰的安排。

36.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的跟进提问：

- (i) 表示港铁公司没有响应他有关宋皇台公园近行人隧道的一边会否加设出入口的查询；以及
- (ii) 澄清他希望于公园内种植不同颜色的植物，而不是再加强绿化。

37.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认为长者健体区需于12月归还的理由牵强，质疑渠务工程是否需要如此长时间进行，询问港铁公司为何不于现阶段进行该处的工程；
- (ii) 查询三角公园的出入口的位置，指出附近的道路有落差，他认为有关当局需要在道路接驳上进行工程处理；

(iii) 认为港铁公司需要与相关部门如康文署商讨公园的管理权，要求港铁解释日后公园局部开放后未完成的工程的管理问题及公园的规划。

3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以区议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ii) 强调所有设施必须符合署方的标准，未能交还的部分必须用围板封好，保障公园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iii) 表示如订购的健体设施比预期更早到达，港铁公司应安排提早安装相关设施。

39. **主席**表示如议员对公园的规划及设施等细节有意见，可于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或下一次的文康地管会再讨论，本次会议应讨论委员会是否接受港铁公司分阶段归还三角公园用地。

40.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重申为顾及整体工程进度，他愿意接受港铁公司现时分阶段归还的方案，惟对港铁公司在议员多番催逼下才提交现时的方案表示强烈不满；以及
- (ii) 表示港铁公司代表未响应他有关长者健体区归还时间的提问，并再作出以下提问：(一)港铁公司为何不于现阶段展开长者健体区的渠务工程；(二)上述的渠务工程为何要用近八个月时间完成，认为非常不合理；(三)要求港铁公司解释该工地为何需要其他部门的审批才能展开工程；(四)要求港铁详细交代公园的整体规划。

41. **李慧琼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表示她为当区的区议员；
- (ii) 认为港铁公司应连同设施一并交还用地，不能只交还空地后再进行设施安装等工程，要求港铁对此作出承诺；以及

- (iii) 要求港铁公司在情况许可下提早开放用地，并且应与相关部门、议员及市民商讨公园设施的细节，在工程有最新发展时向议员报告。

42. **林博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认为在市民及议员的监督下，港铁公司应有能力提早交还三角公园用地，惟必须清楚解释相关安排，避免造成混乱；以及
- (ii) 要求港铁公司解释东九龙天桥底用地的用处及查询该用地的交还日期。

43. **林德成议员**认为港铁公司的工程缺乏计划，期望港铁公司可更完善及有计划地完成日后的工程。

44. **主席**表示明白各委员对沙中线工程有很多不满及疑问，惟请委员明白港铁公司的方案必须获得委员会通过，方可刊宪并继续工程。他表示或需安排议员到现场视察才可了解整个工程的规划并作更深入浅出讨论。

45. **劳超杰议员**表示由于港铁过往的工程纪录不理想，因此理解委员对港铁公司的要求。他要求港铁承诺今次是最后一次工程延期，并必定可按照现时提出的时间表交还工程用地，以换取议员的支持。否则有可能再次出现港铁公司因工程延误，但以刊宪为由，迫使议员支持，削弱议会的职能。

46.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9)陈木利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i) 理解议员对沙中线工程临时占用三角公园作工程用地及其修复进度的关注，表示署方与港铁公司及康文署就此事已进行紧密联系；
- (ii) 由于安徽街的封路工程规模及影响范围较广泛，因此港铁公司及署方已于二零一八年年中开始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讨，以优化及减低封路工程所可能引致的交通挤塞问题和对公众的影响。安徽街的封路工程会暂时占用部份行车线，令马头围道近安徽街对出的行车线稍向东移，从而占用部份三角公园的地方，这是影响三角公园还原工程进度

的部分原因：

- (iii) 署方非常乐意就公园于修复工程后所提供的长者设施咨询议员，以了解议员和居民的意见及康文署的要求。署方亦会继续与港铁公司研究有关种植不同种类植物的安排；以及
- (iv) 补充港铁公司较早前提到的渠务工程，位于原计划于六月底交还予康文署的范围内，这部分的渠务工程会于六月底前完成。如港铁公司需订购的健体设施不在已获审批名单上，便需要额外时间待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订购。署方会协助港铁公司与相关部门商讨加快审批程序。

47. **港铁公司麦永华先生**响应表示提交予议会的时间表已经过详细考虑，并承诺如工程顺利，可如期交还有关用地。他重申整个公园的地底工程可于6月份完成，惟因订购长者健体设施需时，故未能实时开放有关的公园位置。他表示会考虑议员的意见，提早将该处以休憩用地形式开放予市民使用。

48. **关浩洋议员**查询健体设施的种类及订购的进度，认为在时间预算上有相当大的空间可提前。他表示为使有关用地更早归还，他乐意与港铁公司及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他期望港铁公司能提供更多资讯，并在必要时邀请议员参与及协助，争取提早归还相关用地。

49. **杨永杰议员**建议有条件地接受港铁公司的方案，假如港铁公司在工程过程中未能满足部分要求，可实时终止相关工程。他表示港铁公司仍未能就长者健体区的渠务工程需进行至12月提供有说服力的答复。

50. **主席**询问港铁公司能否在议会有条件接受的情况下刊宪继续工程。他亦表示区议会只是咨询组织，没有权力终止有关工程。

51. **路政署陈木利先生**响应表示刊宪前需视乎有关的条件是否可以达成。响应表示须要满足议会有关的条件后才可以进行刊宪。

52. **杨永杰议员**表示如长者健体区可提前于6月交还，他会接受港铁公司的方案。

53. 李慧琼议员询问最终交还日期会否因港铁是次的工程延误而再延迟。她要求港铁承诺在有最新消息时通知议员，尽快推展工程进度。

54. 港铁公司麦永华先生响应表示长者健体区的所有工程将于6月完成，未能于6月同步交还的原因是需等候健体设施的审批及订购。部门对不在已审批名单上之健体设施的审批程序需时六个月，而订货、生产及付运程序约需两至三个月，安装预计需时约一个月，相关部门正协助加快审批程序，有机会于12月前完成安装。港铁公司亦会积极考虑提早开放该处作休憩用地，并考虑铺上防撞软垫。

55. 各委员备悉上述沙中线九龙城区施工用地的最新安排。

#### 启德体育园 (文件第 27/19 号)

56. 民政事务局项目总监(体育园)戴尚诚先生联同协兴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协兴工程」)高级工程项目经理黄伟伦先生介绍文件。

57.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认为区议会应该最早得知有关启德体育园的资讯，但部门并没有向议员交代包括中标公司等资讯，亦没有在文件中提及。他表示议员也只能从传媒得知有关体育园中标公司的资讯；
- (ii) 指出此项目规模庞大，涉及基建、环境卫生及交通等范畴，认为相关部门代表亦应出席会议解答上述范畴的提问；以及
- (iii) 认为部门的介绍过于简单，提供的资讯严重不足，例如没有交代文件中提及的社区联络热线电话号码，关于渠务、交通接驳、停车场安排等牵涉将来营运的事宜。要求部门就上述各方面提供更详细的资讯。

58. 何华汉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表示现时晚间承启道、沐安街及宋皇台道的泥头车违泊问题严重。他指出违泊的司机可能会移走印有工程目标记的卡牌；工程公司亦可能需要经过复杂的程序方可透过定

位系统追查违泊泥头车，未能有效地解决问题。他建议在泥头车加上更明显的识别特征或向议员提供所有用于体育园项目的泥头车车牌号码，方便市民及议员举报违泊泥头车；以及

- (ii) 欢迎工程公司选用来往将军澳填料库的路线，惟他发现现时部分泥头车没有使用相关路线，认为工程公司应要求及确保司机使用该路线，期望部门及工程公司加强实施相关措施。

59. **杨振宇**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认同何华汉议员的意见，认为现时工地附近的泥头车违泊问题严重，故工程公司有必要加强泥头车的识别特征；以及
- (ii) 认为现时的安排会造成宋皇台道附近的交通严重挤塞，故赞同何显明议员的意见，部门应该将此文件交上区议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讨论。他期望部门在下次会议提供改善建议。

60. **潘国华**议员认同何显明议员的意见，表示区议会获得体育园的资讯不多，大部分都是从报章得知，而部门的交代亦不够清晰，故议员有很多疑问。他建议可成立工作小组或召开个别会议讨论体育园相关的问题，并邀请有兴趣的议员加入。

61.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认为部门及工程公司应以更明显的方式让市民及议员识别泥头车，例如选用同一颜色的车斗。她亦认为工程公司应安排同一批泥头车负责工程的运输工作；
- (ii) 建议可配合定位系统，采取智能化措施，认为除了位置外，亦可考虑追踪泥头车的停泊时间，向有不寻常泊车情况的司机发出警号，并向公众及议员公开相关资讯，以加强打击违泊问题；
- (iii) 认为部门或工程公司应加强对违泊司机的罚则，并向区议会报告，以便跟进及检讨；以及

- (iv) 指出泥头车对居民有多方面的影响，除了违泊及废气问题外，沙石或泥头跌出车外会弄脏路面，亦有机会损坏道路，部门及工程公司需要想办法解决泥头车造成的各种问题。

62. **民政事务局戴尚诚先生**响应表示政府批出体育园的合约后，已尽快到区议会报告。此工程项目的中标公司为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Kai Tak Sports Park Limited)，需负责体育园的设计、兴建及营运。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于投标阶段只提交初步设计，现正进行详细及优化设计，需于稍后时间才能向各委员提交包括基建、交通等更详细的资料。

63. **协兴工程黄伟伦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现时公司未有安排泥头车进行与体育园相关的工程，议员提到的泥头车应该属于其他工程项目；
- (ii) 同意各位议员的意见指需要加强泥头车司机的意识，并要求他们严格执行。公司已有处分的机制，亦已将有关机制通知辖下的泥头车司机；以及
- (iii) 公司备悉议员对泥头车识别事宜的关注，会再研究优化及改善措施。

64. **何华汉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担忧体育园工程动工后泥头车造成的问题会进一步恶化；
- (ii) 要求工程公司必须解决泥头车识别问题，以便议员及市民跟进各种违规事宜；
- (iii) 建议工程公司研究利用运输带将泥头由南方的工地运往跑道临时堆料区的可行性，有助减少泥头车的运送频率；以及
- (iv) 建议除了社区联络热线外，亦可成立议员专线或实时通讯程序群组，提供更多渠道供议员查询或投诉违例情况。

65. **何显明议员**同意潘国华议员的意见，认为应成立工作小组讨论

与启德体育园相关事宜。

66. **邝葆贤**议员查询工程公司会如何执行处分,并确保辖下司机遵从相关守则。她建议工程公司应向议员及市民公开有关处分的数据。

67. **陆劲光**议员表示议员对此议程的问题大部分都与交通运输事宜有关,认为此文件应提交上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讨论,并邀请相关的部门出席。他亦同意潘国华议员的意见,表示可成立工作小组讨论此议题。

68. **民政事务局戴尚诚**先生回复表示社区联络热线已开始运作,电话号码为5587 6112

69. **协兴工程黄伟伦**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i) 公司曾研究利用运输带的可行性,但因途中会经过其他工地及考虑到安全问题,故有关建议并不可行;以及

(ii) 公司会禁止违规的司机及泥头车驶入地盘。

70. **主席**表示启德体育园是九龙城区的一项大工程,其讨论的范围涉及整个区议会,议员或将以其他方式继续跟进议题。

**要求尽快落实兴建启德图书馆、室内暖水泳池及室内体育馆的综合大楼** (文件第28/19号)

71. 文件第28/19号由杨永杰、左汇雄、林博、张仁康、郑利明、劳超杰、梁婉婷、何华汉及余志荣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72.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28/19号。

73.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表示此工程项目现时仍处于初步阶段,署方就技术问题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才可继续推展工程。

74. **何华汉**议员对此工程项目的进度表示失望,期望康文署可协助邀请规划署等相关部门与议员会面讨论工程进度。

75.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表示愿意协助安排上述会面。

**要求增加九龙城区公共健身室改善现有设施挤迫情况**

(文件第 29/19 号)

**要求尽快落实红磡市政大厦增设健体设施** (文件第 37/19 号)

76.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29/19号及第37/19号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77. 文件第29/19号由左汇雄、杨永杰、劳超杰、郑利明、丁健华、余志荣及林博议员联署提出。文件第37/19号由林德成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78.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29/19号

79.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37/19号。

8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曾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与张仁康议员、潘国华议员、杨永杰议员、地区人士代表及家长代表到红磡市政大厦实地视察，并一致同意将五楼的儿童游戏室腾出空间改建为健身室，余下空间则维持作儿童游戏室。而五楼的会议室会改建成另一主题的儿童游戏室；
- (ii) 署方的工程部门已进行实地视察及可行性技术研究，并已回复有关建议技术上可行。工程部门亦已于 2019 年初回复工程造价估算；
- (iii) 署方已向相关体育总会咨询健身室的设计图及健身器材设置，并获得支持及同意。署方会继续跟进购买健身器材的估算工作，以制定整项工程的预算工程费用；
- (iv) 由于改建工程楼层上方的图书馆会受噪音问题影响，故需获大厦管理委员会通过，并协调于图书馆休馆期间才进行会产生噪音的工程。另外，由于改建后设施需要收费，故需向政府产业署及产业检审委员会申请审批，署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及委员会跟进；以及
- (v) 署方预计于 2019/20 年度内向委员会申请工程拨款，会尽

快展开有关工程，并会定期向文康地管会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汇报工程进度。

**关注土瓜湾游乐场疑出现「广场舞收费」事宜**（文件第 30/19 号）

81. 文件第30/19号由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82.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

83. 李慧琼议员补充上述收费行为有时会牵涉色情事业，询问康文署及民政事务署采取甚么措施打击问题。

8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公园使用者的活动若未对其他使用人士造成滋扰，公园职员不会作出干预。然而，一旦市民进行活动发出的声浪过大，或有其他市民投诉，场地职员会先行劝喻；若劝喻无效，职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有实质证据的情况下，考虑按《游乐场地规例》向违规人士采取检控行动；
- (ii) 任何人士如未获授权在康文署场地向公众收费或出租任何商品，可能触犯《游乐场地规例》。职员若发现有关行为，会提醒及告诫有关人士。如情况持续，职员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会考虑执法；
- (iii) 晚上有较多市民自组团体在游乐场内跳舞及播放音乐。如职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他们发出过大声浪滋扰其他人士或有阻碍行人通道的情况，会作劝喻，现时在场人士表现合作；
- (iv) 署方在2018年共收到两宗有关土瓜湾游乐场的噪音投诉。有关电视节目播出前，署方亦收到广场舞收费事宜的查询。职员已实时向有关团体了解，然而有关负责人否认收费。署方多次巡查均未发现团体在场地向参与活动人士收费，亦没有发现相关活动涉及色情成份；以及
- (v) 职员已向团体负责人重申游乐场地规例要点，提醒他们控制参加者人数、避免发出过大声浪或阻碍通道，以免影响

其他使用公园人士。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土瓜湾游乐场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公园使用人士有违规行为，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8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愿意与康文署就关注广场舞收费事宜保持沟通及协调。

86.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询问部门会否考虑以「放蛇」的方式调查有关活动是否涉及违法行为；
- (ii) 查询部门会采取甚么行动去预防及处理有关噪音问题；以及
- (iii) 要求部门讲解巡视的流程及方式。

87. **陆劲光议员**表示区内广场舞收费的情况猖獗，对部门没有发现有关情况表示惊讶。他认为部门应更全面地调查事件，并谨慎称职地做好执法的工作。

88. **郑利明议员**表示场地装有高清拍摄的闭路电视，认为部门应可收集到相关证据。他认为传媒报导事件，议员亦提出要求，部门有需要采取行动以响应公众的关注。

89. **黎广伟议员**指出土瓜湾游乐场的广场舞问题引发的噪音问题已持续一段时间，传媒的报导引起公众对事件涉及收费的关注。他认为涉嫌违例人士可能利用各种途径避过部门的巡查及执法，故同意部门采用「放蛇」的方式调查。他又询问部门如何定义「实质的证据」。

9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重申署方的职员巡视时没有发现参加者需缴费参与的情况，活动负责人亦否认有向参加者收费；
- (ii) 署方有调查相关的内部指引，负责巡视的职员不会穿着制服，亦不会知会相关人士巡视及调查事宜；以及
- (iii) 署方已加强巡视，若发现有违例的情况及确实的证据，会

对违例人士进行检控。

91. **邝葆贤**议员认为传媒会继续跟进此议题，建议部门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打击问题，可再到区议会向议员汇报。她认同部门不应干扰没有造成滋扰的活动，但必须顾及不同持分者的需要。她建议部门可向有需要人士提议，使用耳机收听音乐，减低对其他使用者的滋扰。

92. **陆劲光**议员表示部门应审视现时使用的调查方法及模式是否存在漏洞。

93. **郑利明**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i) 查询部门有否向投诉人士询问收费事宜，并在有需要时邀请投诉人士作证；以及

(ii) 建议可邀请其他区职员协助「放蛇」或进行调查，避免出现本区职员包庇违例人士的情况及提高调查结果的公信力。

94. **余志荣**议员欣赏部门对打击此问题采取的措施，认为若怀疑有关情况涉及违法行为，可在有需要时与警方进行联合打击行动。

9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尝试以不同方式打击有关问题。她强调署方会继续加强巡视，若发现违规情况会严正执法，绝不会包庇违例人士。

#### 关注和黄公园设施修复（文件第 31/19 号）

#### 要求尽快维修因台风吹袭后受损的设施及路面（文件第 32/19 号）

96.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31/19号及第32/19号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97. 文件第31/19号由余志荣议员提出。文件第32/19号由杨永杰、左汇雄、林博、张仁康、郑利明、劳超杰、梁婉婷、何华汉、余志荣及丁健华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及6号书面回应。

98.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31/19号。他期望部门可尽快完成公园设施的修复。

99.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32/19号。

10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已与余志荣议员于台风过后到和黄公园巡视，并已清理倒塌的大型树木。工程部门亦已就楼梯及围栏的维修工作采购物资，惟因采购需时，故预计维修工作于6月才可完成。公园行人路的平整工作已于3月18日完成；以及
- (ii) 署方已按缓急先后移除有可能造成实时危险的树木及断枝，亦已大致移除所有道路上的树桩，现正安排补种树木。署方亦会与路政署紧密联系，以尽快完成维修受影响的路面。

要求联合道公园石春路旁空地增设上盖（文件第 33/19 号）

要求广播道花园及九龙仔公园增设康体设施（文件第 34/19 号）

要求重新检视何文田区内健体设施（文件第 35/19 号）

要求翻新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健体设施（文件第 36/19 号）

要求增建长者健身单车设施及再次要求改善贾炳达道公园凉亭上盖，不能挡雨的檐篷设计(文件第 38/19 号)

关注文福道公园规划方案(文件第 39/19 号)

101.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33/19号至第36/19号及文件第38/19号至第39/19号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六项议程。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12号书面回应。

102. 文件第33/19号及34/19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文件第35/19号及39/19号由郑利明议员提出。文件第36/19号由李慧琼及陆劲光议员联署提出。文件第38/19号由李慧琼及吴宝强议员联署提出。

103.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33/19号及34/19号。他补充希望部门可于九龙仔公园儿童游乐场增设适合10岁以上儿童使用的游乐设施、增加九龙仔公园游乐设施附近的植物数量及于广播道花园增设灭蚊机。

104.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35/19号及39/19号。

105.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第36/19号，建议部门在订购康乐设施时注意设施的耐用度。他又查询有关申请新增健体设施拨款的进度。

10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38/19号。

10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回应文件第 33/19 号，署方会在避雨长廊工程完成后再作检视及跟进；
- (ii) 响应文件第 34/19 号，署方会与技术小组研究，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而九龙仔公园现时已设有 38 组不同种类的健体设施供不同人士使用（包括轮椅人士），会加强环境美化工程。而有关儿童游乐场的设施方面，署方会再作研究；
- (iii) 响应文件第 35/19 号，她建议市民在使用健体设施前详阅竖立于设施旁边的使用说明。她亦表示署方正研究在设施附近再加设使用指示，确保使用者的安全。另外，署方亦考虑运用区议会资源聘请教练，在区内的游乐场以巡回形式指导长者各种健体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
- (iv) 回应文件第 36/19 号指游乐设施的高耗损率可归因于该游乐场的使用率高及大部分设施设于户外。署方职员于 2019 年 2 月下旬发现该游乐场有两组健体设施损毁，已实时维封及进行维修，有关的维修工作亦于 3 月 7 日完成。此外，署方已申请拨款为该游乐场增设两组健体设施，有关工程将会纳入本年度的设施改善工程内；
- (v) 响应文件第 38/19 号，署方建议于贾炳达道公园内的长者健体区增设可手脚并用或可训练不同身体部位的健体设施，并会与技术小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惟未必可提供与文件相片中相同款式的设施。另外，署方已展开改善公园凉亭上盖设计的工程，预计可于 2019 年 5 月完成相关工程；以及
- (vi) 回应文件第 39/19 号，路政署在完成升降机及行人信道工程后，会补种 10 棵树木、增设及优化花槽、重置六张长椅及两个避雨亭。此外，署方预计公园重开后人流将会增加，故正研究移除公园中央的花槽，以腾出更多空间供市民使用。署方亦会进行美化园景工程及在合适的位置摆放灭蚊机，并因应需要增加灭蚊机的数量。有关斜坡上的围网，因需考虑到安全问题，署方需先征询工程部门的意见，

再作决定。

108. **吴奋金**议员指出区内部分康体设施过于简单，使用率低，亦有部分较受欢迎的设施需轮候才能使用，认为部门有需要检视整个九龙城区的康体设施。他建议部门可于区内其他公园加添可手脚并用或可训练不同身体部位的健体设施。

**要求跟进九龙城区公园蚊患及鼠患问题**（文件第 40/19 号）

109. 文件第40/19号由杨永杰、左汇雄、林博、张仁康、郑利明、劳超杰、梁婉婷、何华汉、余志荣及丁健华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3号书面回应。

11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40/19号。

11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已增拨资源聘请合约承办商每天到不同场地进行各种清洁的工作。

**要求增建宠物公园**（文件第 41/19 号）

112. 文件第41/19号由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4号书面回应。

113.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期望部门尽快就设置宠物公园事宜进行公众咨询，收集居民的意见。

114. **关浩洋**议员要求部门响应于景云街休憩处增设宠物公园的要求。

11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现时九龙城区已设有三个宠物公园，分别位于九龙仔公园、常盛街公园及红菱街休憩处，亦即将于宋皇台游乐场及启德车站公园新增两个宠物公园。启德跑道公园亦已于2019年1月1日参与「宠物共享公园」试办计划；
- (ii) 署方对开放辖下场地作宠物公园持开放及积极态度，惟必须平衡爱护动物人士及其他场地使用者的需要。由于贵州街/旭日街休憩处邻近住宅及学校，故需谨慎研究有关建

议。如获得区议会及地区人士支持，署方会进行公众咨询等跟进工作；以及

(iii) 景云街休憩处并不属于署方管辖的场地。

116. 潘国华议员指出区内现有的宠物公园皆远离土瓜湾区，居民未必会使用，认为部门应尽快就贵州街/旭日街休憩处设置宠物公园事宜作公众咨询。他要求民政署响应于景云街休憩处增设宠物公园的要求。

1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景云街休憩处由多个部门共同管理，现时该休憩处并无限制宠物进入，应委员建议，处方将与其他部门商讨增设宠物友善设施，如狗粪收集箱及改善休憩处的现有设施等。

118. 主席询问潘国华议员会否于本次会议就增设宠物公园事宜寻求区议会的支持。

119. 潘国华议员表示由于部门需要获得区议会的支持才可进行跟进工作，故希望本委员会能支持有关建议。

120. 主席表示委员对有关建议没有异议，部门可进行跟进工作。

12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会经民政处就有关建议进行公众咨询。

## **部门报告**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42/19 号）

122.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12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43/19 号）

124. 康文署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12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44/19 号）

126.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2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128. 秘书处已于2月8日按照主席的指示，向各委员转呈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有关建议于启德跑道末端举办周末市集的信件，供委员详阅。

**下次开会日期**

129.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53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

130.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5月30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5月